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运行策略确认支持工具开发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已具备招标条件。

2. 招标概况

2.1 招标编号：QT024JFR799C11506BD/HDGC-FW-GKZB-24-1977

2.2 项目名称：运行策略确认支持工具开发

2.3 项目概况：开发运行策略确认支持工具软件。运行策略确认工作是利用模拟机模拟运行工况并执行对应的运行策略，通过分析模拟机计算的参数变化曲线来检验运行策略的正确性。本项目拟开发的运行策略确认支持工具软件能实现某装置运行策略确认工作的自动化并对相应计算数据进行存储和管理。

2.4 招标范围：

(1) 制定运行策略确认支持工具软件开发的工作大纲、质保大纲和软件总体技术方案。方案应满足本技术任务书所提出的功能和性能指标、甲方有关详细技术要求以及任务书和合同中规定的进度要求。

(2) 制定满足本技术任务书的全部子功能模块软件开发的详细设计方案，保证各个子功能模块满足本技术任务书所提出的功能和性能指标，并且具备联合运行条件，以及甲方在项目执行中补充的详细技术要求。

(3) 完成试用版软件的安装和调试。

(4) 根据甲方对试用版软件的运行反馈，对软件进行修改完善，完成正式版软件。并对正式版软件进行安装、调试和测试，包括软件单项测试、集成测试、配置项测试、系统测试、验收测试等。各项测试均需满足本任务书提出的指标要求。

具体详见技术任务书《运行策略确认支持工具开发外委任务书》编号 FKY23004ZZT001SSJS-B01-001 版次 A。



2.5 项目地点：北京

2.6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全部工作完成且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工作进度要求如下：

时间/月	工作内容	考核指标
T+1	完成两纲和总体技术方案，通过两纲评审（H）	工作大纲、质保大纲、总体技术方案
T+2	完成详细设计方案（H）	运行策略确认支持工具详细设计说明
T+4	完成系统各项子功能模块开发，通过中期评审（H）	各项子功能模块和数据库的软件
T+5	完成试用版软件安装和调试（W）	运行策略确认支持工具试用版软件
T+6	甲方反馈意见	
T+7	完成正式版软件安装和调试（W） 完成软件测试（R）	运行策略确认支持工具正式版软件 运行策略确认支持工具软件测试计划、 运行策略确认支持工具软件测试报告
T+8	完成部署，验收通过（H）	

注：本项目软件验收通过后质保期为 12 个月，质保期内应提供系统维护、软件故障调试、技术咨询和支持等服务。

T 为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算起。H 为“停工待检点”，W 为“现场见证点”，R 为“书面记录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经营权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备完成本招标项目的相关人员、设备、财务、技术能力。

(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行业的规定。

(3) 投标人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技术、服务能力并满足下列要求：

A.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合法法人实体并在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

B. 投标人能够满足招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要求，能够根据其所承担的项目任务和责任制定和实施质量保证大纲，并对质量保证大纲的有效性、所提供的项目质量和服务负责。

(4) 财务状况：投标人须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财务状况良好。



(5) 业绩情况：具有近 5 年内（2019 年 9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正式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运行策略或模拟机相关软件开发类似项目业绩，且能够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时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合同协议书（提供的合同协议书要包括：合同封面页、签字页、合同工作内容及范围的相关页）。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发售

4.1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潜在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XXXX 采购项目），按照《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3 发售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18 : 00 —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7 : 00：（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 年 11 月 8 日 9: 00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7.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标书的；



7.2 购买标书的厂家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8.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9. 其他说明

9.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9.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9.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7号
邮 编：100840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
号核建大厦一层

邮 编：100073

联 系 人：张杨博浩

电 话：15321295886

电子邮件：zhangybh@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按照《中核集团
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
与的项目]-[在线异议] 提交异议（见平
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仅接受
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等异议。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人：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